

13. 强烈谴责南非建立和利用武装恐怖主义集团来对付各民族解放运动，破坏南部非洲各国合法政府的稳定；

14.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和特别是那些同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保持军事和核合作关系并继续向该政权供应有关军用物资的国家立即对南非执行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决议规定的强制性武器禁运；

15. 表示深为关切某些国家的行动，这些国家过早地放松现行对南非政权的制裁措施，公然违反联合国协商一致声明，从而鼓励该政权坚持压制黑人数争取自决的权利；

16. 大力促请国际社会依照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130号决议继续向莱索托提供最大的援助，使其能履行照顾难民的国际人道主义义务；

17. 赞扬安哥拉政府为寻求谈判解决南部非洲问题而表现出的政治意愿、外交灵活性和建设性精神；

18. 要求比勒陀利亚政权继续尊重安哥拉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和不干涉该国内政的原则，并要求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定和决议，立即向安哥拉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19. 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因1985年6月14日、1986年5月19日和1988年6月20日博茨瓦纳首都受到无端和无理的军事攻击造成生命和财产损失向博茨瓦纳提供完全和充分的赔偿；

20. 赞扬莫桑比克政府致力谈判解决该国境内的争端，并要求立即终止外界支持的武装恐怖分子屠杀手无寸铁人民和破坏经济及社会基础结构；

21. 满意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29日第690(1991)号决议，其中核可秘书长关于举行西撒哈拉人民自决全民投票的报告，²⁵并完全支持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为执行解决西撒哈拉问题的计划所作的努力；

22. 注意到科摩罗政府和法国政府为科摩罗马约特岛回归科摩罗问题寻求公正的解决办法，按照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所进行的接触；

23. 强烈谴责仍在殖民统治和外国征服下的人民的人权继续受到侵犯；

24. 要求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通过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大量增加所提供的一切形式的援助；

25. 重申使用雇佣军来对付主权国家和各民族解放运动的手法是一种犯罪行为，促请所有国家政府制定法律，宣布在其境内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和通过其领土运送雇佣军都是应受惩处的罪行，禁止其国民充当雇佣军，并就此种立法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26. 要求立即无条件地释放所有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进行斗争而被关押或监禁的人，充分尊重他们的基本个人权利，并遵守《世界人权宣言》²⁶第5条的规定，即不得对任何人施加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27. 对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继续向殖民统治下的人民提供物资及其他形式的援助表示赞赏，并要求大量增加此种援助；

28. 促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组织尽力确保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加紧努力支持在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和种族主义统治下的人民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而进行的正义斗争；

29.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在题为“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1年12月16日

第74次全体会议

46/88.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的权利

大会，

重申普遍实现《联合国宪章》所揭示并载于国际人权盟约²⁶及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的民族自决权利，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喜见在殖民、外国或外来占领下的各国人民逐步行使自决权利，建立主权国家，获得独立，

深为关切外国军事干预和占领的行动或威胁的持续，正威胁压制或已经压制了越来越多的主权国家人民和民族的自决权利，

表示严重关切由于这种行动的持续存在，千百万人民已被驱出或正被驱出家园，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强调必须紧急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以缓解他们的困境，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²⁷三十七届、²⁸三十八届、²⁹三十九届、³⁰四十届、³¹四十一届、³²四十二届、³³四十三届、³⁴四十四届、³⁵四十五届、³⁶四十六届³⁷和四十七届³⁸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导致民族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侵犯的各项有关决议，

重申其 1980 年 11 月 14 日第 35/35B 号、1981 年 10 月 28 日第 36/10 号、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42 号、1983 年 11 月 22 日第 38/16 号、1984 年 11 月 23 日第 39/18 号、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24 号、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00 号、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94 号、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05 号决议、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80 号和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31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⁹

1. 重申普遍实现所有民族、包括在殖民、外国和外来统治下的民族的自决权利，是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以及维护和促进这种权利的一个基本条件；

2. 宣布坚决反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的行动，因为这些行动在世界某些地区已导致民族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压制；

3. 敦促应对这些行动负责的国家立即停止它们对外国和外国领土的军事干预和占领，停止一切压迫、歧视、剥削和虐待行动，尤其要停止据报为执行对付有关人民的这些行动所采取的残酷不人道的方法；

4. 痛惜由于上述行动而致被驱出家园的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重申他们有权利安全和不失体面地自愿重返家园；

5. 要求人权委员会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导致人权、特别是自决权利受到侵犯的问题继续给予特别注意；

6. 请秘书长在题为“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下，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 年 12 月 16 日

第 74 次全体会议

46/89.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 1989 年 12 月 4 日第 44/34 号决议和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32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关于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人民自决等原则的宗旨和原则，

促请严格遵行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这项原则为《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阐述，⁴⁰

重申各国人民及其解放运动为其独立、领土完整、国家统一以及摆脱殖民统治、种族隔离、外国干预和占领所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并重申他们的合法斗争绝不能被视为或被等同于雇佣军活动，

深信利用雇佣军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深为关切雇佣军活动对所有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及其他发展中国家造成的威胁，

震惊于雇佣军与毒品贩子勾结继续进行的国际犯罪活动，

认识到雇佣军的活动违反了诸如不干涉各国内